**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2025年2-3季度网络金融部数字化权益采购需求**

1. **服务供应商要求**

1.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注册资本需在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2.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及第七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考虑到本项目商品供货方式包含“优惠价购买权益”的内容，要求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经营性信息服务业务，特设定以下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当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3.企业需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净利润需为正数。

4.企业近三年具有银行业数字化权益服务的合作案例，符合资格要求且有与建行合作案例的企业优先。

**二、服务品类**

本次采购商品为分行网络金融部数数字化权益产品（含第三方快捷支付立减金、惠省钱道具卡），所属商品品类为其他增值服务。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对接：具备在我分行规定时间内，按照我行要求完成与总行惠省钱营销平台服务商对接的能力，开展惠省钱道具卡营销活动参与客户权益发放。

2.权益发放：按照我分行业务推进要求，为我分行指定客户配置活动、发放立减金、道具卡等激励，能够配合完成营销活动中圈客、报名、抽奖、领券、核销等功能。

3.数据支持：提供活动营销数据等支持，配合我分行完成核验、对账工作。

4.配套客服：负责做好立减金权益领取投诉的化解工作。

5.其他服务：负责做好我分行安排的与立减金权益相关的其他服务。

**四、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指派专人与我分行进行对接。

2.供应商提供2-3人的服务小组，能按我分行要求配合我分行进行远程或现场讨论，共同负责我分行合作业务的推广和运营。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确保活动过程中立减金、道具卡等数字化权益发放的时效性和稳定性，能满足我分行客户的参与强度。

2.供应商应先行垫付优惠补贴资金，待我分行与供应商定期核对验收数据后再结算。

3.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执行设置单独的资金备用池。

4.在合同期内，供应商须为营销活动免费提供400客服电话、7\*24小时技术咨询热线或在线咨询答复功能，满足活动参与人数并发量5万人以上的客诉处理能力；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远程支援服务，遇到紧急情况还应派人现场支援。

**六、服务数量要求**

本次采购商品期限预计为3个月，每月发放客户权益预估为60万元，服务数量按实际活动开展情况执行。

**七、服务供应安排**

1.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2.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按时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期内服务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我分行要求不断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不断优化。

3.合同签订后，如我行2025-2026年个人金融板块数字化权益集采已完成，以个人金融板块数字化权益合同签署日期为界，合同日期之前已经下达的订单，将继续履行，合同日期之后，分行将停止下单采购，并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及费用。

**八、费用支付要求**

1.原则上供应商须在我行开立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供应商预留账户一致），作为合同指定付款账户；

2.付款方式：供应商根据约定的结算周期提供结算单和验收单与我分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分行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结算周期内应付款项。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有义务配合我分行关于业务的抽查、日常业务检查及审计人员的检查工作；

2.供应商不得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承诺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认为应当承诺的其他事项，承诺定期通报活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活动的突发性事件、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保障客户信息的安全性。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随时终止合同。